

需求论证

项目名称	2025年度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收项目	预算金额	240万元
论证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4:30分		
拟采用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内容	1、招标范围：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油污水接收船负责市本级（秀洲区、南湖区、经开区）杭申线、乍嘉苏线、湖嘉申线、南郊河等所辖航道上的船舶、码头油污水的免费接收。负责市本级钱码头和芦花荡2个水上公共服务区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收处置运维管理。 2、船舶污染物接收管理要求： （1）、作业单位应依法取得污染物接收人、污染物接收站、接收船舶船员相关证书证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备案，确保合法经营。 （2）、作业单位应建立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定船舶污染物接收负责人，落实专人负责各类台账管理。 （3）、作业单位应加强对船员、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组织作业船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作业单位应及时将接收到的油污水进行分离， 并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内河港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嘉五水办发[2017]9号）的文件要求做好废油及分离后污水等的进一步处置；分离条件不具备的，作业单位落实好环保资质的油污水处置单位，达到一定量时应及时将污水送交处置单位处置。 （5）、作业单位应明确污染物接收船负责人，保持船况良好，妥善管理船上各类设施设备，保持船容及各类设施设备整齐干净，船员及作业人员统一救生衣；污染物接收船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用于与接收工作无关的事。 （6）、污染接收船舶应制订接收作业计划。接收工作应采取“以点为主、点线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接收对象为船舶、码头、船舶修造厂等；接收工作主要应集中在船舶停泊区、码头及船舶修造厂，同时确保对抗申线、乍嘉苏线等航道嘉兴段接收工作每月分别不少于3次。污染物接收船舶在接收作业过程中要做到有交必接、文明接收，要主动询问停泊船舶，主动宣传船舶防污染工作，不发生俞停泊船舶争吵、斗殴现象。 （7）、污染物接收船舶在航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沿航道右舷一侧航行，并开启AIS，谨慎驾驶，舱面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8）、污染物接收船舶在船-船、船-岸接收作业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发生突发状况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 （9）、在作业结束后，污染物接收船舶应如实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记录表》，载明所接收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作业日期等，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记录表》、接收单证应妥善保存，每月汇总后抄报市港航管理局城郊港管理处。 （10）、遇到航道突发性油污污染事故时，作业船舶应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并迅速到达现场处置。		

	(11)、除应急任务外，污染物接收船舶不得在夜间和极端气候下航行、作业。 (12)、在接收时，要拍摄接收照片并保存，确保每年接收的船舶在1000艘次以上。 (13)、作业单位在实施单位船舶污染物转移工作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保存好相关单证。 (14)、作业单位不得发生任何影响正常考核的情况。 (15)、投标人须自有或租赁与本项目有关的油污接收船等设备。 二、招标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招标过程 本项目2024年11月25日14时00分第一次开标，因仅有嘉兴市秀洲城镇综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故本项目流标。第二次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14时00分，又仅有嘉兴市秀洲城镇综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故本项目二次流标。 四、论述内容 被邀请单位：嘉兴市秀洲城镇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因两次招标仅有嘉兴市秀洲城镇综合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经核准确认嘉兴市秀洲城镇综合管理有限公司资格条件符合本次招标的要求，具备实施本次业务的能力，且其承担过市本级相关业务。
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原则上同意2025年度船舶油污和生活污水接收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同意嘉兴市秀洲城镇综合管理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被邀请单位。
论证专家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建
采购人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运输局 经办人：红箭